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關於 擬定收購中國貴州省一個金礦之控制權益 的主要條款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擬定買方與擬定賣方就擬定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50%訂立備忘錄。據本公司所知，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的金礦的一個勘探權及一個開採權。

備忘錄載有關於排他性及保密性的若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然而，備忘錄所載的其他條款並無法律約束力。擬定賣方及擬定買方尚未就擬定收購事項協定正式協議之條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擬定收購事項(如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就擬定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董事會謹此聲明，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備忘錄在排他期間內就擬定收購事項進行協商的排他權利之外，本公司並無就擬定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擬定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主要條款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擬定賣方： Gold Tycoon Limited

擬定買方： 本公司作為擬定買方簽訂備忘錄，但有權指定其代名人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擬定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的資產

根據備忘錄，擬定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50%，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的金礦（「**金礦**」）的一個勘探權及一個開採權。

代價

擬定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支付方式將由雙方協定將載於雙方將簽訂的具體協議中。

盡職調查審核

於簽署備忘錄後，擬定買方（及其代理及／或顧問）有權評估及審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記錄及事務以及金礦的勘探權及開採權，擬定賣方須（及促使其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顧問）提供此方面的合理協助（「**盡職調查審核**」）。

先決條件

擬定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擬定買方信納盡職調查審核的結果以及各方遵循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定後，方可作實。

排他性

擬定買方獲授予自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或雙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更長期間）的排他期間（「**排他期間**」），在此期間內擬定賣方同意（其中包括）不與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討論或協商，以阻止或妨礙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行。

終止

備忘錄將於排他期間屆滿或就擬定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以較早者為準）後自動終止。

關於目標公司的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擬定賣方合法實益全資擁有。根據擬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金礦的一個勘探權及一個開採權，該勘探權及開採權涵蓋的面積分別約為3.64平方公里及0.8934平方公里。

一般資料

備忘錄載有關於排他性及保密性的若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然而，備忘錄所載的其他條款並無法律約束力。擬定賣方及擬定買方尚未就擬定收購事項協定正式協議之條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擬定收購事項(如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就擬定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董事會謹此聲明，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備忘錄在排他期間內就擬定收購事項進行協商的排他權利之外，本公司並無就擬定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擬定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用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與其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備忘錄」	指	擬定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就擬定收購事項訂立的主要條款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定收購事項」	指	擬定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不少於50%的擬定收購事項

「擬定買方」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擬定賣方」	指	Gold Tyco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擬定賣方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仲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仲偉先生 (主席)

陳潤生先生

蔡經烈先生

韓方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永紅先生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陳為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